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邢人社发〔2021〕9号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组织人事局、邢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规划统计科）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依据《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全市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事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十三五”时期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结构更加合理，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6.7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4.0% 以内的较低水平。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108.55 万人、404.2 万人、50.9 万人、72.14 万人。人才

队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 35.7 万人和 12.99 万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更加规范有序。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保障工资支付工作成效显著。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取得辉煌成就。“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增进民生福祉作出了积极贡献，为今后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	“十三五”完成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1]	[36.79]	预期性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	预期性
3. 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26.7]	[46.34]	预期性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4.5 以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6	108.55	约束性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89.9	404.2	约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5	50.9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9	72.14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			
9.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数量（万人）	34.5	35.7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12.8	12.99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6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5 以上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678	720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是全市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推动新时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生事业发展,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三件大事”持续推进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人民共同富裕对新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应清醒看到,由区域经济竞争加剧造成的经济发展压力、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人才区域竞争更加激烈、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等因素,对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新挑战。

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坚持市委“一三五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有效发挥区位优势,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事业发展阶段性规律和特征,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紧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全面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促进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民生为本，增进人民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宗旨意识，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2. 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档升级，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

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活力。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刻认识把握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机遇，按照推进国家、省、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4.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人社。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5. 坚持巩固深化，提高保障水平。深刻把握“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积极顺应人民新期待，巩固深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就业质量显著提升，保持较低失业水平。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的发展局面。人才政策更加积极、开放，人才创

新活力竞相迸发。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1.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创业环境持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充分发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显著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高，就业对居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

2.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法定人员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政策。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年金基金规模不断增长。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更加健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经办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高效。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作用更加显著。

3. 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活力得到进一步迸发，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人才发展与重大发展战略、产业布局更加协调同步，对建设创新型邢台的人才支撑作用大幅提升。

4. 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岗位管理、交流、监督等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更加健全，干事创业活力进一步激发。人员调配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调配工作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

5.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调控管理更加科学，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更加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工资收入水平决定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有效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6.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纠纷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不断加强，保障工资支付工作更加有力，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7.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服务流程更加优化，队伍素质持续提高，服务质量稳步提升。业务协同、跨地区衔接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十三五” 目标	“十三五” 完成	“十四五” 目标	指标 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1]	[36.79]	[31]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4.5 以内	4.5 以内	预期性
3.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	[25]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	[7.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5 以上	预期性
5.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6	108.55	116.5	约束性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5	50.9	55	约束性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9	72.14	75.46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4.5	35.7	40.5	预期性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	—	4.5	预期性
9.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	[2.16]	[3.5]	预期性
10.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58.5	83	预期性
其中：高级工以上人才数量（万人）	—	—	15.99	预期性
11.新增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15]	预期性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	[3]	预期性
12.新增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个）	—	—	[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5 以上	60	预期性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5 以上	90	预期性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6.社会保障卡持卡覆盖率（%）	—	—	99	预期性
其中：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口覆盖率(%)	—	—	67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建立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考核评价体系。推进产业、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示范区、充分就业示范区。围绕创造岗位多的项目，依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极。强化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县以上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落实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应对机制。建立就业优先政策评估指标体系，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持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

2.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

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拓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针对性服务。发挥创业指导、就业指导等专家团队作用，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社会机构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

3. 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拓宽就业渠道，开发更多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基层单位就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加强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加强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挖掘当地重大工程和项目用工潜力，带动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着力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帮扶和重点帮助，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

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加强脱贫地区就业促进工作，推进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促进稳定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统筹做好妇女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

4. 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场地租金补贴等政策，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大对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创业孵化载体支持力度，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创业服务，支持劳动者成功创业。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和创业成果展示交流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发挥创业指导专家库、创业项目库、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孵化园作用，开展创业服务，引导帮助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积极参加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充分就业社区等创建评选工作。

5. 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形成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壮大企业特别是高精尖制造业高技能人才规模。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

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探索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作用。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搭建新职业数字资源培训线上服务平台。落实新职业发布制度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支持各县（市、区）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

6.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扩大产业规模，优化行业结构，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落实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发布和市场统计制度，按照省部署落实建立与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融合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促进行业协会建设。积极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落实人力资源市场评价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落实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制，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的监管手段，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营商环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选树一批诚信示范典型，引领带动行业良性发展。

7. 落实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和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做好处置应对，有效防控规模性失业风险。

专栏3 就业创业项目

1. 就业创业示范单位建设

落实国家、省部署，按程序推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2. 创业扶持行动

举办邢台市创业就业服务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项目参加全省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实施创业培训，宣传创业政策，开展创业指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

3. 就业服务行动

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每年为3000名农村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就业率90%以上。定期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活动。

4.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

5.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建成1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建设有规模、有辐射力、有影响力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市建设3-4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构建覆盖全民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继续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更充分的社会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加大再分配力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

控力度，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8.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

9.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巩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国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制度和病残津贴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鼓励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筹资机制，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规范个人账户计息办法。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落实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按照国家、省部署，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

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动落实国家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落实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加强工伤康复工作。进一步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配套政策标准体系。

10. 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按新办法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全市月人均保障水平按照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部署大幅提高。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实现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健全工伤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实现待遇水平动态调整。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1.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管理。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加强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按照省部署，建立与省统一的统计、精算和大数据分析制度，防范各类违纪违规支出、挪用基金行为。落实欺诈骗保行为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骗取、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等违法行为。落实社会保险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坚持精算平衡，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

12.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完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

整合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资源，全面推进多险合一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完善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进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各险种数据省级集中，提升社会保险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引进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稳步推进全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使用，推动社会保险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精准高效协同，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经办管理机构人员培训，提高经办服务管理水平。

专栏 4 社会保障项目

6. 全民参保计划

实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险联动，坚持社保、就业、劳动关系、监察执法四管齐下，实现与税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法依规将未参保单位和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做好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7.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落实《河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市工伤事故发生率较“十三五”时期下降15%左右，其中重点行业下降20%左右；工亡事故发生率下降10%左右。

（三）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激发技术技能人才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进一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提高人才整体素质，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持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13.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人才供求与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匹配机制，发挥市场配置人才的决

定性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着力解决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探索弹性薪酬制度，创新技术、技能等要素参与的收益分配形式，推行人才期权、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落实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分配激励机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聚集力。加大对基础研究和教学人员稳定支持力度，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创新人才投入机制，提高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资本投入人才资源开发。着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快推动技工院校改革，整合教育资源，优化院校布局，建设一批层次高端、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优质技工院校。

14.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作用发挥、表彰激励、联系服务机制，培育壮大引领支撑高质量赶超发展需要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继续实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推荐工作，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工作。加快博士后事业发展，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等相关工作，落实河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推动博士后创新创业发展。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一批在省内领先，具有较大影响力，在全市保持专业优势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好符合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促进专业技术人员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围绕乡村振兴，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

深入抓好“邢台高层次人才引进交流大会”“‘来邢就行’邢台高层次人才网络招聘月”“邢台高层次人才洽谈会进高校”等系列引才服务活动，积极参加“中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活动”“河北省沿海经济带高层次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河北高层次人才引进交流大会高校行”等活动，吸引聚集更多人才来邢台创新创业。

15.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知识型、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劳动者大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着眼国际、国内职业技能大赛，建立“竞技型”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竞技与教学兼备的专家型教练员队伍，培养一支竞技与应用相长的金牌型技能人才队伍。对接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定期举办“邢襄名匠”职业技能大赛和其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职业技能竞赛，打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各地区、各行业不断提升技能竞赛工作规模和质量。

落实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按照省部署，推荐突出贡献技师参加评选表彰，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社会待遇。加强京津冀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合作。

专栏 5 专业技术人才项目
<p>8.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p> <p>9. 专家人才激励培养计划 按照省厅要求开展省政府津贴专家推荐工作，每两年（2021、2023、2025年）开展一次。开展优秀专家出国培训推荐工作。</p>
技能人才项目
<p>10. 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建成1个国家级、3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1个国家级、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p> <p>11.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着眼经济、科技、产业发展，整合教育资源，优化院校布局，加快推进技工院校改革，重点支持1-2所层次高端、特色鲜明、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优质技工院校。</p> <p>12. 冬奥职业技能人才培训计划 面向冰雪器械制造、冰雪赛事服务保障、冰雪旅游休闲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共计培训不少于2000人，为建设冰雪产业强省提供技能人才支持。</p>

(四)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人事管理规范创新

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按照事业单位改革总体部署，落实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推进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落实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交流和监督制度，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制度落实，加强人员调控管理。

16.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部署，在县以下事业单位逐步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拓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渠道，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制度，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

17. 优化岗位设置管理。研究探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对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予以政策倾斜。持续优化高校、医院等人才密集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适当提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允许统筹使用中初级岗位。

18. 推进公开招聘创新。支持事业单位通过选聘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到人才培养单位选人或

寻聘等方式招聘人员。规范组织统一招聘，科学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严格管控招聘方案审核发布、笔试面试、结果审核公示等环节，确保统一招聘公平公正。

19. 落实人员调控管理制度。强化人事调控，促进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规模和结构更加合理，防止违规进人和“吃空饷”现象，形成常态化人事综合管理体系。健全人才流动管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调配程序，畅通重点领域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渠道。

20. 推进人事考试高质量发展。完善人才测评体系，健全人事考试体制机制，强化核心能力建设，提升考试命题和测评水平，落实分级分类考试，实现精准选人用人，推进人事考试创新发展。推进人事考试安全体系建设，完善部门协调机制，防范化解考试风险。实施人事考试阳光工程，推动建立诚信考试机制，加强考试机构和命题阅卷、监（巡）考队伍建设，确保人事考试公平公正。推进市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提高人事考试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完善人事考试费用收支管理制度，确保费用收支合法规范。

21.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落实国家、省制定的及时性表彰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定和出台的新闻媒体评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做好国家级、省部级、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推荐评选工作和以市委、市政府

名义开展的重大专项表彰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表彰，科学合理制定评选标准和条件，严格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加大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工作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做好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工作，落实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制度。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定期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推进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专栏6 人事管理项目

13. 人事考试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市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提升命题、考试、阅卷、面试等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考试报名、考试组织、数据管理、证书发放一体化建设，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五）深化企事业工资制度改革，促进提高工资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积极促进共同富裕。

22.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落实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为企业合理确

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引导。

23.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落实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劳动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

24.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开展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25. 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落实高层次人才激励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

理办法。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工作。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处置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6. 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用工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27.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落实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进一步落实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建立仲裁办案管理和评价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

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大力开展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

28.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提升分析研判能力和执法效能。

29.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做好农民工就业失业登记工作，为农民工提供求职、用工、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开展百万农民工培训。鼓励引导农民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为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鼓励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做好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维护农民工社会保险权益。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专栏7 和谐劳动关系项目

14. 和谐劳动关系计划

开展“十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三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三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树行动，培育“五户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百户新企业用工。

15.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完善对用工规模较大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七)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全体、更加均等、更加规范、更加便捷、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30.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层级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均等化。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整合、补缺、提升的原则，继续加强县及县以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均衡发展、公平共享的公共服务机制，逐步消除地区间、群体间公共服务差距。

31.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全面实施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公共服务项目，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要求，完善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支撑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化体系，建立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推进建设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全面深化大数据应用，健全全市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灾备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和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服务连续性。逐步建成全网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人社全业务用卡”，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3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推进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建设，构建简约高效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应上尽上，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有序衔接。构建全市12333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12333服务全省联动。常态化开展技能练兵比武，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34.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不断加强党的政治机关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广

大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培养广大干部坚守和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初心使命，站稳群众立场，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的政治责任。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持续深化纠正治理“四风”，确保干部队伍廉政纯洁。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担当尽责、踏实干事，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落地见效，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提供坚强保障。

专栏 8 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整合各业务信息系统，强化数据集中、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服务高效，推进建设集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子业务系统于一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经办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办理。

17. 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以部级平台系统为支撑，以河北人社一体化平台为枢纽，集中整合内部数据，对接外部相关数据，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市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初步形成“集约整合、纵横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化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

18. 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社会保障卡基本实现全市覆盖，电子社会保障卡覆盖全市 67% 人口。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全领域应用。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形成“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19. 一体化 12333 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 12333 一体化、智能化、多渠道建设，完成与部级、省级 12333 中心节点的对接，形成一体化的 12333 数据交互机制和协同服务能力，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通过电话、网站、移动应用、短信等多渠道为群众提供服务，进一步提升 12333 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依法行政。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落实《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争议处理制度。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体系，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守信、失信行为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实施方案。

（二）加大财政保障。各级要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要建立财政正常投入机制和分担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匹配。要加大对各专项资金的投入，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三）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统计监测，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指标，开展计划监测分析，建立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推进考核评估工作规范化，加强评估平台和评估信息化建设。加强评估分析，发挥规划实施的预警预判作用。

（四）强化规划实施。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要精

心部署，周密安排，科学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要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切实抓好规划落实。要紧跟规划实施进程，加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抄 送：市直有关部门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